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57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今天協商的法案是：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三、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前述法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及 3 月 30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審竣，並決議不須交付黨團協商。惟經 106 年 4 月 14 日第 3 會期第 9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所以今天由本席召集協商，感謝大家與會。

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協商大概的方向，第二條之二有關設立基金的部分，還是維持「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的文字，只是針對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撥款，由法務部併同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其金額不低於前三年度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平均總金額百分之三十。」，因為主計總處擔心在預算上有重複編列的問題，使用上也有重疊的狀況，這個文字會造成未來編列預算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同意將這一項刪除，但要做成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還是撥足預算，以充實基金。至於第三項中的「第一項」就改為「前項」。

現在將附帶決議的文字念給大家聽：「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性，毒品防制經費應由行政院依照毒品防制計畫，優予編列預算。」，請大家在上面簽名。

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主計總處也沒有意見吧？

陳副主計長瑞敏：（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協商完畢，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4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協商結論：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 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 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 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八、其他相關支出。

2、其餘條文及附帶決議 3 項，均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3、新增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性，毒品防制經費應由行政院依照毒品防制計畫，優予編列預算。

協商主持人：蔡易餘

協 商 代 表：葉宜津 廖國棟 尤美女 柯建銘 李麗芬
林為洲 鍾孔炤 李俊俤 王育敏 李鴻鈞
徐永明